

玩家以50元購買60粒彈珠，或 100元購買 160粒彈珠，即可參加遊戲直到打完彈珠，即結束遊戲，依消費金額贈送相對應的小玩具或小禮物，參照經濟部96年 7月20日函意旨，所詢機台非屬於電子遊戲機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0.17. 經商字第10800085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玩家以50元購買60粒彈珠，或 100元購買 160粒彈珠，即可參加遊戲直到打完彈珠，即結束遊戲，依消費金額贈送相對應的小玩具或小禮物，參照本部96年 7月20日函意旨，所詢機台非屬於電子遊戲機。